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北二環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深珠公司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以促進火村立交改擴建項目。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廣州北二環公司應負責承接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據此，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深珠公司原則上應各自承擔與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有關的建設總費用的50%。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廣深珠公司應委託廣州北二環公司承接並負責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下的工作，據此，廣深珠公司將負責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代建協議費用。預期廣深珠公司應付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代建協議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536,17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10%權益由廣東公路建設擁有。因此廣東公路建設為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廣東公路建設持有廣深珠公司55%的股權，廣深珠公司為廣東公路建設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廣深珠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擬議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擬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上文所述代建協議費用的預期最高金額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擬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I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北二環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深珠公司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以促進火村立交改擴建項目。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廣州北二環公司應負責承接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據此，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深珠公司原則上應各自承擔與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有關的建設總費用的50%。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廣深珠公司應委託廣州北二環公司承接並負責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下的工作，據此，廣深珠公司將負責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代建協議費用。預期廣深珠公司應付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代建協議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536,170,000元。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及擬議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ii) 廣深珠公司。
標的事項	廣深珠公司委託廣州北二環公司承接並負責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廣州北二環公司應負責組織實施全過程的建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勘察設計、徵地拆遷、管線遷改、監理、施工、諮詢、交工及竣工驗收和缺陷責任期內的維修等工作以及項目的質量管理、進度管理、安全管理和造價管理等。
建設管理工期	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及火村立交改擴建項目將同步開通及建設。委託建設管理協議規定的建設管理工期將與火村立交改擴建項目的建設工期一致，即自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日期起估計約五年，但視乎實際建設進度而定。

若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發生重大工程變更設計、調整建設規模、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需要延長建設管理工期時，廣州北二環公司在辦理相關手續後可安排延長建設管理工期。

代建協議費用

預計廣深珠公司應付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代建協議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536,170,000元。倘代建協議費用的最終金額超過人民幣536,170,000元，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廣深珠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項下的代建協議費用如有任何重大向上調整，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代建協議費用 釐定依據

基於(i)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ii)業界就類似委託建設管理安排一般所採納的標準費用及主要條款，及(iii)類似商業安排釐定代價的市場慣例，廣深珠公司應支付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代建協議費用將按照以下方式釐定：

(A) 建築安裝工程費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深珠公司各自承擔與公共匝道有關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的50%，有關費用將按備案決算的費用金額計算。

(B) 土地使用及拆遷補償費(含管線遷改費)

土地使用及拆遷補償費(含管線遷改費)按照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實際發生為準，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深珠公司各自承擔50%的費用。

對於項目實施涉及永久或臨時佔用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深珠公司權屬用地的，將落實「佔地互免」政策。

(C) 項目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及試驗檢測費

經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深珠公司確認後，各方須各自承擔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項目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及試驗檢測費的50%。

(D) 建設項目管理費(工程監理費及試驗檢測費除外)

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建設項目管理費(工程監理費及試驗檢測費除外)以備案決算的公共匝道建築安裝工程費為依據，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設工程概算預算編製辦法》釐定。廣深珠公司承擔相關建設單位管理費(屬上述建設項目管理費的一部分)，作為代建協議費用的其中一部分，目前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

(E) 專項費用(有關樹木專章及遷移的費用)、工程保通管理費、工程保險費、臨時用地費

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專項費用(有關樹木專章及遷移的費用)、工程保通管理費、工程保險費及臨時用地費(「專項費用」)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廣深珠公司將應付的專項費用金額=(備案決算的公共匝道的建築安裝工程費／備案決算的火村立交整體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火村立交整體改造工程所產生的相關專項費用總額×50%。

該公式經考慮公共匝道構成火村立交的一部分，而廣州北二環公司也將進行有關火村立交非公共匝道之其他部分的建設工程後而釐定。

(F) 其他相關費用或開支

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其它相關費用或開支根據實際情況，經雙方協商後廣深珠公司與廣州北二環公司各自承擔50%的費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費用、成本及開支撥資。

火村立交公共匝道
改造工程階段

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將包括以下主要階段：

- (A) 項目準備：廣州北二環公司將負責有關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徵地拆遷、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試驗檢測、諮詢服務、保險、辦理有關施工許可等相關手續及其他建設管理工作。
- (B) 項目實施：廣州北二環公司將負責對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進行項目建設管理，並對其質量、進度、造價、變更、安全、合同、信息等進行控制和管理，組織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交工驗收，完成竣工文檔編製工作。
- (C) 項目結算及缺陷修復：廣州北二環公司將負責對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進行項目結算和工程缺陷修復管理。

付款安排

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付款安排如下：

(A) 建築安裝工程費的支付

廣州北二環公司完成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下的建築工程施工招標並與中標施工單位簽署施工合同後20日內，廣深珠公司須支付廣州北二環公司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啟動款項，並由廣州北二環公司向廣深珠公司開具等額收款收據。該啟動款項將在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通過項目交工驗收後開始抵扣施工進度款。經廣深珠公司審查後，啟動資金全額抵扣後所發生的後續施工進度款，應由其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倘啟動資金抵扣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交工驗收後的施工進度款仍有餘額，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將餘額(包括銀行專戶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如有))一次性退還予廣深珠公司。

在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實施期間，廣州北二環公司可向廣深珠公司提交付款申請函及合規發票，並附上相關的計量資料複印件。廣深珠公司在收到相關付款申請函且審核無異議後在14個中國工作日內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

廣州北二環公司完成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下的建築安裝工程施工招標並與中標施工單位簽署施工合同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廣深珠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施工合同及委託建設管理協議與該中標施工單位盡快另行簽訂三方協議。

廣州北二環公司目前並不知悉委託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擬訂立之三方協議的中標施工單位之身份。倘訂立該等三方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相關規定。

(B) 土地使用及徵地拆遷費的支付

在委託建設管理協議簽訂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根據徵地拆遷實際情況向廣深珠公司提供付款申請函、有關徵地拆遷證明材料(如徵地拆遷合同及補償資料)及相應的收款票據等附件資料。廣深珠公司在收到付款申請函且審核無異議後在14個中國工作日內，須按照申請函金額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相應的徵地拆遷費。若仍有未明確事宜，由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進行約定。

(C) 項目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及試驗檢測費

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廣深珠公司須與廣州北二環公司為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改擴建工程已委托的勘察設計、工程監理及試驗檢測服務單位就增加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下的項目勘察設計、工程監理及試驗檢測服務等工作簽訂三方協議。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該三方協議及委託建設管理協議須向廣深珠公司提供付款申請函及符合要求的收款票據。廣深珠公司在收到付款申請函且審核無異議後在14個中國工作日內，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該申請函所訂明的金額。若仍有未明確事宜，由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進行約定。

(D) 建設單位管理費

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根據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需要向廣深珠公司提供付款申請函及相應的收款票據。廣深珠公司在收到付款申請函後在14個中國工作日內，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申請函所列明的相應款項。若仍有未明確事宜，由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進行約定。

(E) 最終結算

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及國家關於工程驗收結算的有關規定安排結算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項下由廣深珠公司支付的代建協議費用。

廣深珠公司及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根據政府審定的最終決算書及雙方已支付的款項安排最終決算。在出具最終決算書後在30個中國工作日內，雙方須完成委託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應付剩餘款項的支付及退回任何超額付款。

項目交工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負責安排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交工驗收，並組織相關人員及機構進行相關交工驗收。

質量保證金及 缺陷責任期

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缺陷責任期為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通過交工驗收之日起計兩年。廣州北二環公司應在與有關工程參建單位簽訂的工程合同中約定缺陷責任期。廣州北二環公司亦應約定須預留不少於3%的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工程款作為質量保證金。廣深珠公司在最終支付時按就結算釐定的代建協議費用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暫時不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待缺陷責任期滿後扣除有關費用(如有)後支付。

倘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在缺陷責任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由工程參建單位負責修復並承擔相關費用，而廣州北二環公司對缺陷修復工作及費用承擔連帶責任。

生效日期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自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廣深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II 有關擬議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一直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廣州北二環公司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廣州北二環公司的餘下權益當中，(i)由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及(ii)由廣東公路建設擁有10%權益，而廣東省公路建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5.4%權益。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廣州北二環公司主要於中國廣州從事廣州北二環高速的開發及管理。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東公路建設成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東公路建設分別持有廣深珠公司45%和55%的股權比例。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灣區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台)及80737(人民幣櫃台))。廣東公路建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5.4%權益。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廣深珠公司主要從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III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料

廣州北二環高速，又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位於廣州中心城區的北部，途經廣州白雲區和黃埔區。其構成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的一部分，亦為廣州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動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通車。除火村至蘿崗段因二〇一九年香雪立交的建設而擴建為雙向八線行車道外，廣州北二環高速為雙向六線行車道，總收費里程約42.5公里及設計時速為8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收費期限目前預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廣州北二環高速正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預期該項目的主要工程將於二〇二八年完工。

IV 訂立擬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火村立交為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連接廣州北二環高速與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的互通立交。當前，廣州北二環高速及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均在實施改擴建項目，同時須對火村立交實施改擴建工程。由於廣州北二環高速及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對火村立交的十條公共匝道享有共同擁有權，且公共匝道範圍不一，相關建築成本亦有差異，故雙方同時或委託第三方參與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建設管理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成本效益。對此，廣州北二環公司將負責進行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其中，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深珠公司原則上將各自負責有關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總建設費用的50%。因此，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廣深珠公司已根據(i)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ii)業界就類似委託建設管理安排一般所採納的標準費用及主要條款及(iii)類似商業安排釐定代價的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及擬議交易。預期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及擬議交易的訂立將推動廣深珠公司與廣州北二環公司在改善火村立交狀況方面的合作。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所載，廣州北二環高速為大灣區高速公路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廣州市的車流量不斷增長，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通過實施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預期將提升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產品質，提升本公司的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可能可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

考慮到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擬議交易及上文所載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確認，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及擬議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10%權益由廣東公路建設擁有。因此廣東公路建設為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廣東公路建設持有廣深珠公司55%的股權，廣深珠公司為廣東公路建設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廣深珠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擬議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擬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上文所述代建協議費用的預期最高金額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擬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擬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擬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灣區發展」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台)及80737(人民幣櫃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共匝道」	指	位於火村立交的十條匝道，編號分別為A、B、C、D、M、La、Lb、Lc、S1及S2，廣州北二環高速及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對其享有共同擁有權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深珠公司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就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訂立的委託建設管理協議
「代建協議費用」	指	廣深珠公司根據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項下的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應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的總費用，目前估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36,170,000元
「廣州北二環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60%權益

「廣州北二環高速」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亦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火村立交」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連接廣州北二環高速與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的互通立交，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匝道及兩條其他匝道
「火村立交公共 匝道改造工程」	指	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協議為廣深珠公司承接的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造工程，作為火村立交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包括與公共匝道有關的路基、路面、橋涵、交通安全設施、機電、綠化環保等工程，以及相應的徵地拆遷工程和管線遷改工程

「火村立交改擴建項目」	指	火村立交的改擴建項目，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對初步設計的批覆，通過採用立體T形層及地面層以及落地功能的組合互通立交方案，對火村立交的現有雙喇叭式互通立交結構進行局部改造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交易」	指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劉艷(董事長)、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